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</u>的特定行业公用经费-绿化服务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颐和园绿化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北京盛浩森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56.1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6.52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加盖盖章): <u>北京盛浩森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<u>2025</u>年 4 月 <u>20</u>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